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78 人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69 人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_____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包新民

叶子民(签字): 叶子民

李会林(签字): _____

2021年7月23日